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尔医疗”）于近日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渝0112民初35355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重庆圣楚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楚工业”）

被告：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（捷尔医院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医附三院”）

第三人：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案由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被告支付《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消防给排水及强电安装工程》工程款暂计7,078,169.25元，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的造假鉴定意见为准。

（2）请求被告以7,078,169.25元为基数支付资金占用损失，自2018年6月22日-2019年8月19日按年利率4.75%计算，自2019年8月20日至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止，以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。

（3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5年2月10日，原告前身重庆巨浪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巨浪公

司”）和第三人签订《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消防给排水及强电系统安装工程合同书》，工程承包范围按照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施工设计及其图说、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设计图纸所包括的消防、给排水、强电系统（含弱点通道）室外管网等工作。2015 年底，工程竣工并通过消防和规划验收。截止起诉时，第三人已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 4,900 万元，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7,078,169.25 元。为维护原告权益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渝 0112 民初 35355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